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6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8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3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5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3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15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16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2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9845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91798B 號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84864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9179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入境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發包之公共工程，所產生於餘土。
- 二、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 三、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 四、入境土石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餘土：指前條所定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

- 二、入境土石方：指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或運經本縣之土石方。
-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廢木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金屬、廢塑膠、廢橡膠或廢瀝青混凝土等混雜未經分離者。
-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下列功能之場所：
- （一）餘土填埋、暫屯或轉運再利用功能。
 - （二）餘土破碎、洗選、篩選、分類、拌合或煨燒等加工再利用功能。
- 五、再利用機構：指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備資格者。
- 六、餘土處理計畫：指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 （一）工程及承造人姓名或承包廠商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產出時間及處理方式。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運送時間、路線及作業方式。
 - （四）污染防治（制）說明。

第四條 餘土依其產生源、土質及再利用方式，應申請許可後，於下列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或水泥廠。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或礦石加工廠。
- 四、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地點。
- 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前項餘土產生源為公共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為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者，由起造人（申請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為其他民間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核准機關申請。

第一項場所營運期間內，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應在場所出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按月彙整影像檔案並保存三年。本府有調閱即時影像之需求時，場所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挖填土石，應力求平衡；有餘土者，承包廠商、承造人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監造廠商、監造人，應依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之要求，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

前項工程餘土之出（需）土數量達一定規模及入境土石方運送期間內，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並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

前項餘土達一定規模之數量標準，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工程主辦機關為加強公共工程餘土去化處理，得進行餘土交換作業。

民間工程之餘土交換，於開工時一併申報；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其工期、土質及數量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流向證明文件，進行餘土交換作業。

前二項餘土交換之數量、土質類別及期程，應經承包廠商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

員簽證。

第七條 住宅及營業場所裝修工程產生之餘土，數量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其申報處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包廠商填具申請書，經本府審核許可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 二、餘土清運完成後，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八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承包廠商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第十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並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上網勾稽查核餘土處理資料，並查核承包廠商是否已載運餘土至指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三章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餘土之處理與管理

第十二條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承造人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查核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流向證明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收執，第二聯由承運業者收執，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收執，第四聯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收執。

流向證明文件收執人應將文件留存三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抽查之。

承運業者應於運送餘土時，隨車攜帶流向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第十五條 餘土處理完成，且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上網勾稽查核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始得申報基礎勘驗。

第十六條 本府得於餘土處理期間內，視實際需要，查核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水庫集水區域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
-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五、軍事禁建或限建地區。
- 六、政府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
- 七、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八、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

第十八條

土資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置於平地者，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設置於低窪地區者，以未曾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受裁罰處分者為限。
- 三、地界線以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但已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聯外道路已開闢完成，且連接土資場之道路，其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 五、使用鄉（鎮、市）公所開闢養護之道路、現有巷道或由政府機關所興建並專供其運輸之專用道路者，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使用。
- 六、設置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相關規定。
- 七、設置於保護區、農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非申請人之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 五、設置計畫說明書圖如下：
 -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服務範圍、處理設備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來源、餘土與營建混合物種類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 （二）場地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地位置、方位、鄰近之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況、地物及鄰近地區地質狀況；場地界線外一百公尺範圍內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現況。
 - （三）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
 - （四）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表示。
 - （五）基地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

(六) 配置圖：以大比例尺設計地形圖標示場地標示牌、堆置區、通路、導水、排水設施、綠帶、植栽圍籬、圍牆或隔離設施、管理室、機具作業空間、洗車設備、沉澱池及污水處理設備等配置。

六、現況各向度照片：以地形圖標示拍攝位置。

七、最大堆置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 設計地形圖、斷面圖及最大容量計算式。

(二) 處理設備圖說及最大日處理量計算式。

八、再利用機構收容處理能力證件及其承諾收容量之相關文件；未處理營建混合物者，免附。

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 場內及場外運輸路線圖、聯外公路系統名稱、已開闢寬度；使用村（里）道路或專用道路者，另檢附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檢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

(二) 運輸車輛種類、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措施、堆置場至聯外道路、岔路口之安全設施及每日最大運輸車次。

十、污染防治（制）措施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 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防治（制）措施。

(二) 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措施。

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書。

十二、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 餘土之進場、暫屯、加工及轉運再利用作業。

(二) 營建混合物之進場、暫屯及分類再利用作業。

(三) 營建混合物於分類後之營建廢棄物與可回收資源之貯存、清除及處理計畫。

(四) 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

(五) 營運管理組織、管理要點及財務計畫。

十三、含使用期限之分區、分段及分期計畫書圖。

十四、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五、使用農業用地者，依使用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軍事禁建或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八、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免附。

十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免附。

二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必要文件、資料。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申請復審；屆期未完成改正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申請案件。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得為下列使用：

- 一、填埋餘土。
- 二、暫屯、轉運再利用餘土。
- 三、加工再利用餘土。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分類再利用營建混合物。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發給許可函。

前項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末設置完成者，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設置完成後，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營運：

- 一、設置許可函影本。
- 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臨時使用許可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三、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相關規費繳費證明。
- 五、前條第一項許可函所載應辦理事項，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以五年為限；期限屆滿時，應停止營運並向本府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

土資場場地填埋容量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加工再利用功能者，負責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許可函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於設置或營運期間內，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營運。

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發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
- 二、簽收流向證明文件。
- 三、簽發轉運再利用文件。
- 四、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並填具下列報表，陳報本府備查：

- 一、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
- 二、流向證明文件簽收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四、營運月報總表。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因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或填埋容量飽和等因素終止營運時，負責人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未申請者，本府得逕予廢止營運許可：

- 一、營運許可函影本。
- 二、當月土資場已處理紀錄之月報表。
- 三、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地形圖。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場址整復計畫書。

第五章

入境土石方管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經本府許可後，按月（次）領取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

申請人已領取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有破損或賸餘者，應全數繳回本府；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第三十條 本府得在適當地點設稽查站，檢查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

第三十一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應隨車攜帶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

前項車輛行經稽查站時，應緩慢靠站停車，配合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及簽收三聯單第一聯；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由稽查人員勸導離境。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於載運完成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陳報：

- 一、運土憑證（三聯單）使用順序紀錄。
- 二、申報表。
- 三、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二聯。

申請人應保存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三聯至少三年，本府得隨時查核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檢查。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簽收（發）文件、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或簽收（發）文件不實。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第四條第一項場所負責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在場所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保存影像檔案或拒絕本府調閱即時影像。
- 二、運輸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加裝車輛定位系統，或未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
- 三、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回破損或賸餘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或遺失未登報作廢。
- 四、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載運完成時向本府陳報。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 一、承包廠商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
- 二、承造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
- 三、監造廠商或監造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展延而繼續營運。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時，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或未依本府許可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營運時，未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本府許可營運，即擅自營運；或未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營運。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或未依場址整復計畫書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至改善為止：

- 一、承包廠商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餘土申報處理作業。
- 二、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或未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三、起造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

第三十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按月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或未填具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報表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之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稽查人員之勸導離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承包廠商、承造人應在工地現場將營建混合物分離處理；其屬餘土者，應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其屬廢棄物或無法在工地現場分離處理之營建混合物，應依

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12008561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9100078791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92 學年度寒假起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40054795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

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8006254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6007647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20085617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並刪除第 8 點

一、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以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對象與原則：

- (一) 國民中學學生。
- (二) 學生自由申請參加，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三) 每班學生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因材施教，實施小班分組教學。

三、活動時間：

- (一) 課後輔導：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
- (二) 寒暑假學藝活動：
 1. 暑期學藝活動：以六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新生學藝活動以四週內為原則）。
 2. 寒假學藝活動：以二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

四、活動方式與內容：

- (一) 由各校妥為設計籌畫，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1. 補救教學：依學生學習結果及需要，實施補救教學。
 2. 閱讀指導：指導學生學習方法，介紹課程特性等，並開放圖書館（室），指導其使用方法，安排閱讀指導，讀物選擇等活動，以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技巧。
 3. 藝文活動：安排作文、美術、書法、電腦、演講等有關活動，以引導學生學習興趣，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4. 科學活動：安排科學園遊會、採集、觀察、實驗、研究等活動，以啟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培養正確的科學觀念與態度。
 5. 童軍活動：辦理童軍活動，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仁愛、服務之精神。
 6. 康樂活動：安排體育、音樂、電影、舞蹈、韻律遊戲等有關之活動，以鍛鍊學生健康的身心及陶冶優美情操。
 7. 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安排鄉土語言教學（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及鄉土活動等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懷，進而瞭解及尊重不同的文化。
 8. 其他：視學生需要安排各項參訪活動。
- (二) 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五、收費及支用原則：

- (一) 收費標準計算公式：鐘點費（四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八，再除以十八，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 (二)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2. 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
 - (1) 水電費不得超過所收費用的百分之十。
 - (2) 其他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油墨、碳粉、生活輔導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其中生活輔導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生活輔導教師之輔導費，於寒暑假期間，每班每週最高得支付五百元整。
 3. 倘收費不敷使用，應以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行政人員若無授課事實，不得支領鐘點費。
 4. 低收入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費用由學校訂定。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5. 收費應給收據，且收支應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各校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如有結餘（含教師鐘點費之發放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款及行政費），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充實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並專款專用。
- (三)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授足收費節數，學校因故未能依計畫實施授課之節數或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其退費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

六、各校辦理藝能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劃等課程，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

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七、各校實施課後輔導暨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供改進之參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12009993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勞就字第 09600142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勞就字第 0970075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勞就字第 10100966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府勞就字第 1030016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勞就字第 10601181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120099932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設立登記於本縣之申請機構，符合下列規定者，且自申請期限前一年內無違反勞工法令受本府罰鍰處分者，得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以下簡稱津貼）：

（一）本要點所僱用之失業身心障礙者需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工作地點在本縣轄區。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三）員工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四）前項員工總人數，以申請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非當月一日進用者自次月起算。

三、津貼發放標準及期限：

（一）申請機構申請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

1. 申請機構僱用滿六個月後，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2. 申請機構僱用滿十二個月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
 3. 申請機構僱用十八個月後，第十三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4. 前目所定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 申請機構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台辦理求才登記，並於二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
- (三) 申請期限：連續僱用失業之身心障礙者每達六個月以上，且勞保（就）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並於期滿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每半年發給一次津貼。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身心障礙者為申請機構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二) 身心障礙者為訓練學員。
 - (三) 身心障礙者為已請領退休金。
 - (四) 身心障礙者於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申請機構。
 - (五) 於同一時期已依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或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六) 申請機構以同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本項津貼。
- 五、申請人應填具僱用津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津貼；所附表件資料均須加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信：
- (一) 身心障礙者證明。
 - (二) 載明受僱者之薪資印領清冊、出勤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
 -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半年內勞（就）投保資料明細。
 - (四) 本府就業服務台開立推介卡。
 - (五)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 (六) 領據。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六、前點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請領津貼。
- 申請機構提出申請後，本府得實際訪視，申請機構不得拒絕。如發現有不實情形，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津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 112009264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府計資管字第 1120092647 號函訂頒布全文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及保護向戶政單位取得之戶政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政資料不當使用或洩漏，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依據及計畫：

- (一) 依據內政部所訂定「國土資訊系統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作業及管理要點」，以更新維護各縣市門牌位置資料，並提供民眾於本府地理資訊圖台及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本縣正確門牌座標數值資訊，落實為民服務的目標與資料流通增值應用。
- (二) 配合內政部補助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分項計畫「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動計畫」（以下簡稱社經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後續維護，本處每年簽訂宜蘭在地生活 MAP 圖台維護契約，以確保各界可正常查詢圖台上本縣人口空間統計資訊功能及相關服務，並可作為施政規劃輔助及研究使用，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為民服務及資訊公開目標。

三、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

- (一) 申請及持有戶政資料之連結機關為本處；使用戶政資料之機關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員。
- (二) 為辦理門牌作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員為進行門牌位置資料維護及本處執行社經資料庫建置計畫後續維護，查詢所得相關資訊僅限於上述 2 項業務相關作業應用。
- (三) 因應門牌作業及社經資料庫建置計畫後續維護等業務需要，透過申請應用戶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政相關資料（不含個人資料之門牌位址及異動檔、人口檔），以利更新本府門牌位置資料維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門牌系統）之門牌座標資料及人口空間統計分析資料。
- (四)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介接資料之保密及保護，以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落實資訊安全。
- (五) 本處委辦廠商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管理、查核與稽核作業，使用本戶政資料，包含資料存取、處理、分析及資料維護等事項。
- (六) 本處委辦廠商使用戶政相關資料，以進行本府門牌系統資料庫異動更新及人口空間統計分析等事項，查詢所得相關資訊僅限於上述 2 項業務相關作業應用。

四、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一) 申請及持有戶政資料之連結機關為本處，由承辦人員配合辦理戶政作業之業務需要，協助申請應用戶政資訊連結系統之戶政相關資料，以供更新本府門牌系統之門牌位置資料及人口空間統計分析資料。
- (二) 使用戶政資料之機關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由其擔任業務執行人員，查詢或更新相關資訊僅限於本府門牌系統業務相關作業應用。

- (三) 委辦廠商之擔任人員如有進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庫異動更新事項，所取得相關資訊權限僅限於本項業務相關作業應用。
- (四) 資料持有、查詢、使用、保管與銷毀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進行審查。
- (五) 本處每年檢視已申請核准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通知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五、處理資料保密措施：

- (一) 使用者應填寫本府門牌系統維護權限異動申請單，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維護權限，且保留申請簽核紀錄。
- (二) 管理者配賦維護權限採分層負責，本處負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委辦廠商權限配賦。
- (三) 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 (四) 本府門牌系統使用者所登入密碼複雜度規範要求，依本府員工入口網登入密碼複雜度規定，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 (五) 使用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權限異動申請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管理者停止原配賦維護權限。
- (六) 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權限異動申請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承接之新任管理者於承接業務時停止原配賦管理者權限，並新增新管理者權限。
- (七) 委辦廠商具維護戶政資料權限，視為機關使用者，戶政資料之應用，以更新本府門牌系統之門牌位置資料，或人口空間統計分析者為限，並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
- (八) 管理者應每年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如有閒置、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者帳號，應調整其權限，並留存清查之紙本紀錄。
- (九) 申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 7 日內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 (十) 申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應限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介接資料，並應符合特定目的。

六、使用資料管制措施：

- (一) 檔案傳輸方式為批次取得戶政資料，由本處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戶政資料禁止攜出機關或委辦廠商辦公場所。
- (二) 取得資料載入本府門牌系統時，該資料之存取權限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員擔任業務執行人員，於業務執行期間所取得相關資訊僅限於本項業務相關作業應用。
- (三) 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記錄並保存存取日誌，並訂定保存年限 5 年，供後續稽核。

七、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項目：

- (一) 申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辦理的安全維護項目，為監督使用戶政資料之機關及委辦廠商是否遵循本要點，並由本處擔任專責人員，辦理資安監控與防護作業。
- (二) 專責人員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八、資料銷毀程序及期限：

- (一) 經由網路取得門牌位址及異動戶政資料檔，因需提供民眾查詢本縣門牌座標數值資訊，該資料無法銷毀，將留存於本府門牌系統資料庫中。

- (二) 經由網路取得人口戶政資料檔，於執行宜蘭在地生活 MAP 圖台上人口空間統計，於產製統計分析資料後，由系統即時刪除，以防範資料被不當存取，並留存刪除紀錄，以供稽核備查。
- (三)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戶政資料檔，於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刪除該資料檔，並確認其資料檔無法復原及留存刪除紀錄，以供稽核備查。

九、資料查核及稽核措施：

- (一) 本處管理者每月查核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使用本府門牌系統資料庫存取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 2%，且每月抽查筆數至少 10 筆，單月抽查總筆數少於 10 筆者，應全數抽查。
- (二) 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五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查核紀錄。
- (三) 本處應每半年辦理委辦廠商維護及存取戶政資料之稽核工作，並作成稽核紀錄，至少保留 5 年備查。
- (四) 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配合進行稽核作業。經發現有異常狀況者，本處需配合提出說明或改善措施。
- (五) 如發現本處有阻擋戶政資訊連結相關管理功能，或違反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通知本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無法改善者，將終止或暫停其介接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 (六) 經依前項規定終止或暫停介接戶政資訊連結作業，其情節得改善者，應於完成改善後，始得重新申請介接。

十、資料使用違反規定之責任：

申請運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專責人員及單位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行政、民事及刑事等責任，包括：

- (一)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申請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之本處、持有及使用連結資料之機關共同負完全責任，並應負同法第 28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 31 條國家賠償責任。
- (二) 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者，依法負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責任，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懲處。
- (三) 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戶政資料遭不當使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懲處。
- (四) 如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追究責任。
-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辦廠商視同委託機關，委辦廠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或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1200123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府授衛企字第 111010132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府衛企字第 1120012390 號函修訂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向戶役政單位索取錄製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被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係指本局基於業務需要，依下列規定向戶役政機關轉錄儲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

- （一）依「癌症防治法」第四條，辦理胃癌防治相關業務。
- （二）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篩檢計畫」，辦理整合性篩檢相關業務。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 （四）依「宜蘭縣社區心理健康關懷守護計畫」，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
- （六）其他因緊急事件或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經本府民政處同意使用之業務。

前項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除供本局業務單位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個案管理、統計分析及本局委託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資料維護、分析及管理等事項外，不得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再拷貝或列印供其他用途。

三、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安全維護規定如下（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一）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可攜帶式儲存媒體上，應妥善放置並上鎖管制。
- （二）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大型主機磁碟上，應設置「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識別密碼應保密，不得與他人共用。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接辦人應變更密碼管理。
- （三）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資料庫上，應制定使用範圍及權限。
- （四）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建置在個人電腦固定式硬碟上，該部電腦應專用並設密碼管理。
- （五）以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取得戶役政資料及異動資料者，應由專人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使用者不得將戶役政資料攜出機關辦公場所。
- （六）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記錄並保存資料存取日誌，至少應保留五年，以供後續稽核。
- （七）受託單位人員不得任意複製戶役政資料，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八）資料銷毀程序：

1. 線上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2. 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刪除資料檔

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3.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4. 原提供機關取得之資料須於使用完畢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銷毀，並佐以銷毀證明文件予管理單位，以供稽核備查。

四、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職責如下：

(一)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其相關表件之保管。

(二) 職務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其有關資料列冊移交。

(三) 使用完竣確無保存必要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相關表件，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銷磁、刪除及銷毀。

五、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使用者管理）：

(一)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應妥善保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得拷貝。

(二)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應審慎運用，並負遭竊取、複錄、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責。

(三) 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電腦應設置「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使用完畢，不得將內容留置於電腦螢幕上，應即退出。

(四)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列印時，應確實遵行保密規定，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 有關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須事先簽報單位主管同意，方可使用。

(六)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委外處理時，應訂定保密責任。

(七)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八) 申請連結或索取資料檔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主動函知提供之機關知悉。

(九) 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戶政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如屬線上申請簽核者免列）及電腦紀錄。

(十) 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具保密措施，防止被竊視及竊取。

(十一) 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十二) 密碼應規範適當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文大小寫及數字混合），系統應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建議為三個月），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十三) 系統應限制使用者連續登入密碼失敗之上限次數，並訂定解除該帳號鎖碼機制（如經申請核准後，由管理人員解除帳號鎖碼）。

(十四) 受託單位具維護及存取戶役政資料之權限者，視為機關使用者，應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

(十五) 本局企劃科：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下載、解密。每年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六、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每季抽查查詢人員之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該案所需，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二且每季應至少抽查十筆，單季查詢件數於十筆以下者，須全數查核。各單位抽查結果應作成查核紀錄，並於陳報單位主管後備查。

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遇有查詢異常者，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安全稽核由本局個資與資安分組負責辦理每半年至少一次內部稽核，並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個人資料之保護事宜則由各業務科室自行稽核所管理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情形。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並保留三年。

- 七、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使用單位或受託單位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凡違反本要點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懲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未訂定相關規定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12009039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3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及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3816。
 - (四) 傳真：03-925-2099。
 - (五) 電子郵件：lki081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年三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都市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嗣於九

十五年二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本縣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業務（如：轉運站），爰修正相關條文；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二一六〇號函示，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作業基金，其中貸款收入及償還貸款本金非屬基金收入及支出，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縣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業務（如：轉運站），增訂本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明訂本縣規劃、建設、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定義，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縣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本基金之來源包括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收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縣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支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二一六〇號函示，本基金為作業基金，其中貸款收入及償還貸款本金非屬基金收入及支出，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推動鐵路高架化建設及規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推動鐵路高架化建設，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縣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業務（如：轉運站），增訂本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交通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交通處。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許可地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申請開發者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p> <p>五、大眾運輸場站：本縣規劃、建設、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如轉運站。</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許可地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申請開發者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p>	<p>增訂第五款，本縣規劃、建設、轄管之大眾運輸場站定義。</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p> <p>（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p> <p>（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一〇二〇二一六〇號函示，本基金為作業基金，其中貸款收入非屬基金收入，爰刪除現</p>

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一)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二)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三)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 該建設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收入
：大眾運輸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政府補助收入。

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一)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二)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三)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四) 貸款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 該建設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三) 貸款收入。

(四) 捐贈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政府補助收入。

九、其他收入。

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以及第六款第三目規定，現行條文第四目遞移。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捐贈收入係共同性收入，故予以整合列示，新增第八款。

三、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包括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收入。

四、現行條文第七六款之後款次遞移。

<p>十一、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與教育宣導。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與教育宣導。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一〇二〇二一六〇號函示，本基金為作業基金，其中償還貸款本金非屬基金之支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十一目及第六款第二目規定。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支出。 三、現行條文第七款之後款次遞移。</p>

保險及賠償費。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之支出。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支出：

-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
- (三) 該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 (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

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支出：

- (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保險及賠償費。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之支出。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支出：

-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 (三) 該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 (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

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八、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p><u>(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u></p> <p><u>(三) 該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u></p> <p><u>(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u></p> <p><u>(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u></p> <p><u>八、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u></p> <p><u>九、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u></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範圍。 二、前條第九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範圍。 二、前條第九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得視其業務計畫，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本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經本府核准，得相互撥補。</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得視其業務計畫，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本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經本府核准，得相互撥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00255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田徑場東 3 區）。
 - (三) 電話：03-925-2257000 分機轉 206。
 - (四) 傳真：03-931-4249。
 - (五) 電子郵件：bil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保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於一百年九月間公布「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因現有拖救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船齡已逾十五年，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恐無法順利執行二百海浬以外之拖救任務，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拖救半徑，維護救難船及受拖救漁船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

另本自治條例雖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九年調整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惟收取之拖救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海難救助基金金額增加；又因部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囿於現行規定而無法列為減免拖救服務費對象，爰擬修正第七條之收費方式及減免資格，以期接近基金收支平衡、減少本府財政負擔，並兼顧本縣籍漁民權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救難船配置「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以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救難船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航行時速慢且有無法順利完成長途拖救任務之疑慮，又考量我國法律約束範圍為二百海浬內之經濟海域，倘於經濟海域外執行拖救任務，對救難船船員安全難有保障，爰將拖救半徑六百海浬調整為二百海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鑒於收取之拖救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基金金額增加，爰參考物價指數漲幅及救護車收費架構，調整救難船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又因本縣籍漁船原先收費

金額約為非本縣籍漁船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爰以該比率計算金額。考量跨日拖救可能有兩種不同參考牌價之情形，致生拖救服務費之油料費計算之爭議，爰明定依出港當日參考牌價計算之。本縣籍部分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基於體恤本縣縣民，調整減免資格為本縣籍船主。(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保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p> <p>救難船船長、輪機長、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定後，聘僱之。</p>	<p>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p> <p>救難船船長、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備後聘僱之。</p>	<p>增訂救難船配置「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以符合實際需要。</p>
<p>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二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p> <p>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p> <p>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申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p>	<p>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六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p> <p>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p> <p>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漁業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位置（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漁業電台於接獲申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p>	<p>一、因救難船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航行時速慢且有無法順利完成長途拖救任務之疑慮，又考量我國法律約束範圍為二百海浬內之經濟海域，倘於經濟海域外執行拖救任務，對救難船船員安全難有保障，爰將拖救半徑六百海浬調整為二百海浬。</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p>	<p>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p>	<p>一、鑒於收取之拖救</p>

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非本縣籍漁船：拖救時間未超過三小時者，收取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拖救時間達三小時以上者，除收取基本費外，並按超過三小時之時數，每小時收取一百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本縣籍漁船：依前款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

三、救難船之油料費，依出港當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甲種漁船油）參考牌價計算之。

四、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其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

二、非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一百一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

三、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船主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基金金額增加，爰參考物價指數漲幅及救護車收費架構，調整救難船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又因本縣籍漁船原先收費金額約為非本縣籍漁船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爰以該比率計算金額。

二、考量跨日拖救可能有兩種不同參考牌價之情形，致生拖救服務費之油料費計算之爭議，爰明訂依出港當日參考牌價計算之。

三、本縣籍部分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基於體恤本縣縣民，調整減免資格為本縣籍船主。

四、修正部分文字。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